

◆本报记者张铭贤



今年上半年,河北省环保厅聚焦大气、水等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了第五轮大气环境执法、“碧水2018”环境执法检查、二季度大气水环境执法检查、“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再整治和“利剑斩污”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了铁腕治污的高压态势。

立案数量同比上升86.24%
处罚金额同比上升111%

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任立强介绍说,今年以来,河北省突出执法的系统性、联动性和规范性,组织各级执法队伍开展了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执法工作,执法效果明显提升。

今年上半年,河北省共立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8221件,同比增长86.24%,在全国排名第三,其中,省本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为182件。全省环境行政处罚金额5.74亿元,同比增长111%,在全国排名第二,省本级环境行政处罚金额1.35亿元。

2月22日,河北省邢台市环境执法人员在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企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执法人员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38万元,并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做进一步处理。

这一案件是河北持续强化环境执法,充分运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的一个典型案例。

坚持出重拳用重典。今年以来河北省四个配套办法案件实现了大幅增长,案件数量共905件,同比增长217%。其中,按日计罚87件,处罚金额2.1亿元,查封扣押226件,限产停产156件,移送拘留352件,涉嫌犯罪84件。

抓大不放小
开展全方位执法攻坚

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同比大幅提升的背后,正是河北环境执法坚持抓大不放小,开展全方位执法攻坚的成效。

任立强介绍:“今年以来,河北在保持大气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基础上,坚持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力度齐头并进,完善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执法指挥体系建设,加大对涉水、涉危、涉废、涉重金属等行业的执法力度,严惩重罚了各类违法行为。”

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去年集中整治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河北省组织开展了“回头看”行动,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截至目前,各市共上报新增或反弹“散乱污”企业13051家,针对摸排情况,各地均建立了工作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河北在清明节、麦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半年共查处违法露天焚烧案件288起,罚款30600元,追责60人,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17人。

严查涉水环境问题,河北自4月9日起,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碧水2018”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共排查企业(点位)13742家(次),查处各类涉水环境问题102个,其中,无环保手续24个,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14个,超标排放10个,污染防治设施缺失6个,其他问题46个。



图为7月5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邢台市晋县五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体检式执法检查。

加大违法线索搜集力度,河北修订了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将举报奖励金额由最高3000元提升至最高5万元。同时,加大环境信访案件查办力度,上半年,全省共受理信访举报26454件,已办结21646件,正在办理4808件,对已办结的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行政与刑事结合
侦办刑事案657起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企业因存在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等问题,今年5月25日被河北省环保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金额为2970万元。严查重罚下企业仍未落实停产要求,6月12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企业仍在生产。

河北省环保厅立即组织石家庄市环保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查办。目前,企业法人代表已被依法行政拘留,企业无排污许可的烧结项目已停产。

坚持行政处罚、刑事司法相结合,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河北省公安、检察院、法院和环保部门联合开展了“利剑斩污”行动。在为期半年的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57起,破获59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69人,查处治安案件5965起,处理违法人员5101人;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291件523人,提起公诉190件329人;全省法院系统共受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265件,判处罪犯392人,执法

战果进一步提升,联合执法机制更为顺畅。

升级监管手段
全面推广移动执法

河北工业污染源点多面广,这使得执法检查任务尤显繁重。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质量,河北省结合实际,开发建设了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移动执法系统对接,要求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必须第一时间利用生态环境部或河北省开发的环保移动执法系统,通过APP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以此监督执法工作开展。

依据移动执法APP上报执法检查记录,今年上半年,河北省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8.87万余人次,检查企业10.2万余家次,日均执法检查企业566家次,环境执法检查企业总数、日均出动执法人员和日均执法检查企业数连续6个月位居全国第一。

同时,河北还充分发挥远程执法系统,积极开展远程执法检查。

今年以来,利用污染源远程执法抽查智能仪,共组织开展了4次远程执法检查“零点行动”。其中,抽查涉水企业24家,1家超标;涉气企业210家次,涉及464个排放口,发现65家企业83个排放口在线数据异常,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均进行了查处或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任立强表示,下一步,河北将紧盯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通过建立问题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严惩重罚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相关链接

河北创新大练兵组织形式

深入开展教学式、解剖式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今年以来,河北省以大练兵为抓手,开展教学式执法检查、解剖式执法检查,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检查内容、统一执法重点、统一执法标准、统一处理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升执法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据介绍,为破解执法人员“不会查”“不敢查”的实际问题,4月17日~19日,由省环境综合执法局执法骨干带队,对石家庄市藁城区、新乐市部分重点涉水企业,现场开展“教学式”执法检查。

“通过深入一线检查排污节点,对

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答疑,组织执法人员撰写心得,交流经验,通过手把手地教,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实际办案能力。”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任立强说。

据了解,河北省还将分市明确今年大练兵的工作目标,并围绕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程序规范性、笔录规范性、执法检查规范性、检查内容全面性、处理建议合理性和法律运用的准确性等方面,不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执法人员的现场执法水平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素质,努力打造一支环境执法铁军。

◆张永

“九龙治水”。

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第九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水污染防治法》还规定,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这一条款在基层执法中,很难执行。

另外还有非法采砂、非法养殖、船舶违法等行为,执法主体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因此地方立法可以对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开展综合执法做出规定。

通过整合水源保护领域的水利、水上公安、环保、渔业、海事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主体也有好几个,即所谓的

查、综合防控、综合执法。

三是加强自动监测。目前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机构承担,监测频次一般为一月一次。显然监测频次太少,不利于掌握水源水质情况,也无法进行风险预警。而《水污染防治法》对水质监测的规定较少,比较笼统。

因此地方立法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应细化,规定更严密的监测频次。同时规定地方政府必须投资建设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水质实现自动监测。

作者单位:江西省鹰潭市环保局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

法治动态

山东出台赴异地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把遵守工作纪律放在首要位置

本报记者周雁季李英德 通讯员

李兆云 陈跃峰 济南报道 山东省环保厅日前出台《山东省赴异地环境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个《办法》是今后山东执法人员参加异地执法的基本遵循和纪律规定。

《办法》共十一条,从制定目的、含义、适用范围、重要性、派人单位责任、赴异地执法人员应遵守纪律、考核奖惩等方面给出了具体要求。

《办法》要求各级环保部门选派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作风正派、自我约束力强、业务过硬的人员参加异地执法。

《办法》强调赴异地执法人员要把遵守工作纪律放在首要位置。参加执法检查前自觉接受安全、纪律、廉政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不准发表与党中央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章等;有3名党员以上的检查组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准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不准歪曲、夸大、捏造环境问题及影响;不准泄露执法秘密,不准擅自对外传递与执法有关的信息;不准参与或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办法》规定,执法人员参加执法检查前要与所在单位签署廉政承诺书,执法结束后要填写廉政自查表。

《办法》明确对赴异地执法活动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山东省环保厅将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对派员赴异地执法总人次较多、执法成绩突出获得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的单位给予加分;对不服从指挥调度、执法成绩排名靠后的单位给予扣分;对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直接取消大练兵表现突出候选集体和个人参评资格。

截至目前,山东已举办两期培训,专门解读《办法》,并要求赴异地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树立环保部门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为山东环保系统争光添彩。

没有作业资质且露天喷漆污染环境

北京房山区4人违规排放废气被行拘

本报讯 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近日移送了该区首例因废气排放被行政拘留的案件。

7月6日,房山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第一大队接到良乡镇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称,在一处路边树林发现有生活污水排放的痕迹。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顺着污水来源一路查找,来到华运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老远就闻到了刺鼻的气味。”房山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第一大队副大队长李鸿飞告诉记者,该公司位于一片隐蔽的空地上,走进院内时,他们发现现场负责人正在组织3名工人使用油性醇酸面漆,对两台工地塔吊设备进行露天喷漆作业,同时并无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大量废气直排空中。

李鸿飞说,在该公司检查时,他们还发现公司院内有大量喷漆作业遗留痕迹,且喷漆量比较大,已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刘海军

房山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队长王开成表示,该公司从事吊塔租赁业务,其业务范围中并不包括喷漆作业,此次行为属于非法活动,也无法通过安装治理设施进行整改。

鉴于上述情况,房山区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7月7日,房山分局对上述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其中负责人行政拘留12日,3名工人行政拘留10日。

据王开成介绍,这起案件也是房山区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夏季攻势”行动的一部分。

近年来,房山区利用日常巡查、信访举报等途径,结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乡镇空气质量排名,利用热点网格监测等手段,对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今年以来,已利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实施查封扣押18起,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5起、行政拘留6人。

环保公安连续奋战72小时

金华婺城区破获一起危废倾倒案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金

能 记者晏利扬金华报道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保部门日前与公安机关连续奋战72小时,破获一起非法倾倒废油漆桶、废油漆渣案件。

“环保局吗?我们这里发现有很多油漆桶,难闻死了!”案发当天上午,一位市民打举报电话,向金华市环保婺城区分局值班人员反映,在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垃圾堆放处,有大量废油漆桶和废油漆渣。

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出动到达现场展开调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漆桶和油漆渣属危险废物。为防止不法分子继续倾倒,执法人员一路会同公安机关,查找危废来源,缉拿倾倒者;一路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对倾倒地现场的危废进行称重清理和无害化处置。

经过对周边群众的寻访,附近企业的摸排和沿途道路监控一帧一帧的回放查看,联合执法调查人员发现,案发当日凌晨,一辆装满油漆桶,牌照为浙G98xxx的大货车在事发地附近出现,并且乘坐人员中有一人身穿印有浙江某公司名称的工作服。

执法人员围绕这一线索顺藤摸瓜,连续奋战72小时,顺利抓获幕后黑手——大货车驾驶员孙某、车主张某某和公司负责人徐某。

据徐某交代,公司是为了节约处置成本,才把废油漆桶、废油漆渣交由无资质的张某某处理,而且这也不是他们第一次这么干了。

同样,张某某也是为了获利,在明知废油漆桶、废油漆渣是危险废物的情况下,仍抱着“倒一次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指使孙某趁凌晨天黑无人之际进行偷倒。

至此,该案案情已全部查清。

鉴于现场倾倒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渣超过3吨,目前,婺城区环保分局已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案的孙某、张某某、徐某也已被婺城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在江苏省环保厅的大力支持下,“鹤鸣号”和“鹤翔号”两艘海上公务执法用船近日起航试用,这标志着盐城麇禽保护区海上巡护工作正式进入全覆盖,形成海、陆、空一体化的巡护执法队伍。

韩东良 陈国远摄影报道

河北立案数量和处罚金额同比大幅提升

上半年环境处罚案件排名全国第三,环境行政处罚金额排名全国第二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方立法能有哪些作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更是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水污染防治法》对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作了专章进行规定。很多省级人大、设区市人大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饮用水水源保护是排在前面的立法项目,一些设区市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个实体法就是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应该是上位法某些条款的细化和补充,笔者结合实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方立法有以下思考:

一是划定准保护区。《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保护区内的开发活动限制是非常严格的,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任何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此各地在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划定保护区时,往往选择下限值。

例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规定:“一般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规定是“不小于”,在实际划定时,往往选择1000米和100米两个下限值,这样划出来的保护区范围很小,对于河流型饮用水水源来讲保护意义不大。

《水污染防治法》对准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也只有寥寥几条,即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为有效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地方立法可以做出规定,对河流型饮用水水源除了划保护区外,还必须划定准保护区。对于准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应细化,列举哪些属于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同时对采砂、养殖、电鱼、毒鱼、炸鱼以及植被破坏做出禁止性规定。

二是开展综合执法。破坏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违法行为种类繁多,行政执法主体也有好几个,即所谓的

“九龙治水”。